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117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号
 - 委托理财期限:27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一)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固定型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号	5,000.00	3.90%	144.25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特征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是否含税
270天	保本型普通固定收益	无	无	144.25万元	否

注:上述各个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并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完备的理财产品管理档案,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财务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与公司投资相隔离。

6. 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投资参与。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期限	预期收益率	起购/赎回	产品募集(申购)期	存续期限	存续期间兑付	收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	资金到账	赎回终止	赎回费用	费率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号	SRV439	保本型普通固定收益	低风险(R1)(此为方正证券内部评级)	270天	3.90%(年化)	无	2021年11月4日	2023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如遇存定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交易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存定期到期日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限不超过1日。	按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按约定频率进行信息披露	存定期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有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无	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应自行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资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选择的产品为公司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均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持续紧密联系,跟踪基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003.58	434,910.83
负债总额	192,133.15	162,221.26
净资产	298,870.43	269,6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6.07	20,921.1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在重大债务违约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3.67075万元的21.12%,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16号、2021-026号及2021-040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到期日期
1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68号	5,000.00	270天	2023年11月4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119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事宜进行了审议,经参会职工代表现场选举并表决通过,产生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夏凤琴简历
 夏凤琴,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一分厂主任、企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明理事业部主任、艾华学院院长。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117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1月6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中国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国建投中证5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8068477、C8068488
中国建投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2604665
中国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8061451、C8061452
中国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8033251、C803325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1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和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基金公告的规定为准。(注:中国建投和汇成两个持有期赎回费率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汇成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汇成基金于每期约定扣款日按照投资者指定金额进行自动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1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按汇成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国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汇成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中国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ST星源 公告编号: 2021-05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或“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则的要求,我部对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列信息:

1.三季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1396万元,同比增长46%,主要由电子产品销售增加。第三季度定期报告营业收入,均远较前三季度低,且环比和同比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经营特点,主要商业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采购及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为新贸易业务,交易的商业实质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如是,请列示除相关影响交易的价格收入和利润金额,并結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2)结合各产品实际销售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3)报告分别列明前五名客户的产品名称、销售比例,以及是否为公司新客户,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严重依赖少数客户,是否实现产品销售,以及交易是否发生在商业实质,并充分说明判断依据;(4)报告分别列明前五名供应商的产品类别、采购额、采购比例,以及是否为新供应商,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以及交易是否发生在商业实质,并充分说明判

断依据;(5)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和商业实质,说明各类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三季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46.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0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主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三季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5,672.62万元,占总资产的6.84%。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运营模式,说明报告期各类存货资产负债的合理性;(2)结合存货明细及账龄情况,说明各类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额减值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11月9日出具了回复问询函,就上述事项逐项回复,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6.63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8.12	0
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17.9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92.00	0
6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76.92	0
7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000.00	0
8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000.00	0
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5,000.00	0
合计		33,000.00	22,000.00	449.29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			2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笔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8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9	
	目前尚在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2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产融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产融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各个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118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及“艾华转债”转股导致艾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王延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股份变动解除减持,不能及要约束。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及“艾华转债”转股导致艾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王延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股份变动解除减持,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1.1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岳阳和利社区金泰高商楼宇管理师
法定代表人	艾华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68415367C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1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300万人民币

控股公司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期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运营;不得从事证券、期货、金融期货等投资;不得从事资产管理及运营等业务;不得从事收购、兼并、重组、受托理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及运营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为:王延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艾华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艾华转债”累计转股数为4,039,75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96,165,141股增至400,204,896股。

2. 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6,200股。

截至2021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为259,767,30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66.07%下降至64.91%,变动幅度较小,艾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1.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艾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续增持艾华转债并转股	190,493,063	48.08	190,493,063	47.60
王延安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续增持艾华转债并转股	63,260,438	15.97	63,260,438	15.81
艾立宇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1,466,200股,持续增持艾华转债并转股	6,828,000	1.72	5,358,800	1.34
艾立平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300,000股,持续增持艾华转债并转股	585,000	0.15	285,000	0.07
曾丽军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4日	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300,000股,持续增持艾华转债并转股	570,000	0.14	370,000	0.09
合计			261,737,501	66.07	259,767,301	64.91

注:1.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0年10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396,165,14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1年11月4日公司股份总数400,204,896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向上取整所得。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赠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事项。

二、所涉后续事项
 1.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3.06%、26.08%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公司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 2021-119
 转债代码: 113504 转债简称: 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选举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事宜进行了审议,经参会职工代表现场选举并表决通过,产生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产生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夏凤琴简历
 夏凤琴,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一分厂主任、企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明理事业部主任、艾华学院院长。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 688312 证券简称: 燕支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3

深圳市燕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1,312万股
- 公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市燕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两事项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小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